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6	3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及其增编	2-14	3
1. 委员会完成审议第十次报告	2-8	3
2.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2006 年报告第八章的情况	9-14	4
B.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及其增编	15-33	6
1. 委员会审议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的情况	15-24	6
2.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2007 年报告第四章的情况	25-33	8
C.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及其增编	34-46	11
1. 委员会审议第十三次报告的情况	34-40	11
2.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2008 年报告第六章的情况	41-46	13
D. 近期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方面的发展	47-64	15



E. 关于保留问题的第十四次报告的计划	65-66	21
二.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续完)	67-79	22
附件		
与人权机构的会议(2007年5月15日和16日)		27

一. 引言

1. 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概述了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第1-43段)。鉴于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一做法有用,今年的报告恢复这一传统做法,也概述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2006年审议第十次报告、2007年和2008年审议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报告的经验教训。后三份报告实际上是一个整体,都与对保留作出反应(接受和反对)和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赞同、反对、重新定性和沉默)的程序有关。¹作为对情况总结的补充,本报告还介绍特别报告员获悉的近年来有关保留问题的主要发展情况。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及其增编

1. 委员会完成审议第十次报告

2. 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审议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的第二部分。²前一届会议因时间不够而未能深入讨论该部分内容。³第十次报告的这一部分专门论述保留有效性问题,谈到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概念、对保留有效性的评估权和保留无效的后果。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导则草案3.1.5(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的说明。⁴特别报告员在该说明中考虑到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初步讨论的情况,⁵提议两个替代案文。

3. 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的讨论很有成果,收获不少。⁶关于通过一条定义的想法受到欢迎,但定义用语引起了一些问题和疑问。尽管如此,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认为导则草案3.1.5的三个拟议替代案文是拟订定义的有用的基础,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一概念本身会有某些主观性。

4. 导则草案3.1.7和3.1.13列出了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的具体例子。委员会成员一般赞同这两条导则草案,并认为拟订草案时采用的切合实际的办法是合理的。

¹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 A/CN.4/600, 第282段。

² A/CN.4/558/Add.1和Corr.1及Add.2。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141页,第345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28段。

⁴ A/CN.4/572和Corr.1。

⁵ 见A/CN.4/SR.2856,第8至27页;A/CN.4/SR.2857,第15至187页;A/CN.4/SR.2858,第1至30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144段。

5. 委员会还对导则草案 3.2 和 3.2.1 至 3.2.4 表示欢迎。这些导则草案涉及保留有效性的评估权，包括负责解决争端的机构和负责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构的权限。⁷

6. 关于保留无效的影响，委员会将导则草案 3.3 和 3.3.1 交给起草委员会，指出无需区分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关于无效的各不同要点，无效问题仅限于条约法有限的框架内，而且保留无效并不意味着提具保留者须承担国际责任。然而，委员会认为在审议保留、反对保留以及接受保留的影响之前，应仅审议导则草案 3.3.2 至 3.3.4。⁸ 特别报告员赞同这一立场。⁹

7. 委员会决定将导则草案 3.1.5 至 3.1.13、3.2、3.2.1 至 3.2.4、3.3 和 3.3.1 交给起草委员会。¹⁰

8.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七条导则草案及其评注。¹¹ 这些导则草案及其评注是上一届会议交给起草委员会的。¹²

2.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2006 年报告第八章的情况

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八章¹³ 阐述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按照惯例，第二章先作十分简短的叙述，¹⁴ 第三章列出“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鉴于委员会希望与国际法专家开会讨论有关保留的问题，委员会想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对 1997 年初步结论做必要和有用的调整的意见。¹⁵

⁷ 同上，第 130 至 136 段和第 153 至 155 段。

⁸ 同上，第 139 段。

⁹ 同上，第 157 段。

¹⁰ 同上，第 103 段。

¹¹ 导则草案 3.1(允许的保留)、3.1.1(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3.1.2(特定保留的定义)、3.1.3(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和 3.1.4(允许的特定保留)。此外，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导则草案 1.6(定义的范围)和 2.1.8[2.1.7 之二](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导则草案的评文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41 至 378 段，第 159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41 页，第 345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 30 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92 至 159 段。

¹⁴ 同上，第 17 段。

¹⁵ 同上，第 29 段。初步结论见《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7 和 58 页，第 157 段。

10. 与人权专家和监测机构交流意见的想法在第六委员会得到广泛支持。¹⁶ 有人认为，建立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特别机制的做法不可取。¹⁷ 其他一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审查初步结论，特别是关于监测机构的作用、职能和权力等内容。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机构就某一类保留的有效性不断发表的意见可能最终具有权威性。¹⁸

11. 总体而言，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受到欢迎。¹⁹ 但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与各国目前的实践相比超前甚远，可能意味着要对维也纳公约制度做出调整。²⁰

12. 若干代表团认为，保留与条约目的和宗旨是否相符的问题是专题最重要方面。²¹ 但他们认为，提议的定义过于含糊不清，无助于澄清此概念。²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拟订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是必要的，²³ 但该定义应足够广泛，可视个案情况依照条约解释的规则予以适用。²⁴ 此外，少数代表团就导则草案 3.1.7 至 3.1.13 发表了评论。²⁵ 这几条草案提供了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的更为具体的例子。

13. 关于保留有效性评估权的导则草案，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导则草案虽从一般逻辑来看应予肯定，²⁶ 但缺乏一致性。²⁷ 有人指出，监测机构的权限只能来

¹⁶ 瑞典(A/C.6/61/SR.16, 第44段); 奥地利(同上, 第48段); 荷兰(同上, 第57段); 葡萄牙(同上, 第83段); 日本(同上, 第87段); 智利(A/C.6/61/SR.19, 第6段); 新西兰(同上, 第11段)。但见联合王国(A/C.6/61/SR.16, 第91段)。

¹⁷ 瑞典(A/C.6/61/SR.16, 第46段); 比利时(同上, 第69段); 罗马尼亚(A/C.6/61/SR.19, 第61段)。

¹⁸ 荷兰(A/C.6/61/SR.16, 第57段)。但见加拿大(同上, 第58段)。

¹⁹ 日本(A/C.6/61/SR.16, 第86段); 德国(同上, 第88段); 俄罗斯联邦(A/C.6/61/SR.18, 第72段); 新西兰(A/C.6/61/SR.19, 第11段)。

²⁰ 葡萄牙(A/C.6/61/SR.16, 第76和78段)。

²¹ 瑞典(A/C.6/61/SR.16, 第42段)。

²² 瑞典(A/C.6/61/SR.16, 第42段); 荷兰(同上, 第55段); 联合王国(同上, 第92段); 以色列(A/C.6/61/SR.17, 第16段)。

²³ 西班牙(A/C.6/61/SR.16, 第73段)。

²⁴ 墨西哥(A/C.6/61/SR.16, 第47段)。

²⁵ 例如见联合王国(A/C.6/61/SR.16, 第92段)。

²⁶ 西班牙(A/C.6/61/SR.16, 第74段); 罗马尼亚(A/C.6/61/SR.19, 第61段)。

²⁷ 奥地利(A/C.6/61/SR.16, 第51-53段); 西班牙(同上, 第74段); 以色列(A/C.6/61/SR.17, 第20段)。

自设立机构的条约承认的职能。²⁸ 一些国家对监测机构在该领域的权限表示怀疑，并认为不应由这些机构评估保留的效力。²⁹ 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有关缔约国才有这一权限。³⁰ 有人还指出，鉴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概念难以确定等原因，条约保存机构对明显无效的保留行使职能和发挥作用时应极为谨慎。³¹

14. 关于保留无效的后果，有人指出，这是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³² 根据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这样的保留应被视为无效，³³ 但有人希望确切说明无效的具体后果。³⁴ 有的代表团对关于一致接受无效保留的导则草案 3.3.4 是否适当表示怀疑。³⁵

B.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及其增编

1. 委员会审议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的情况

15. 虽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提交给第五十八届会议，但因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才予以审议。³⁶ 因此，委员会于 2007 年审议关于保留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因为第十二次报告“实际为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的第二部分，是第十一次报告的延续”。³⁷

²⁸ 法国(A/C.6/61/SR.17, 第2段)；美国(同上, 第8段)；以色列(同上, 第17至19段)。特别报告员虽然不想与支持这一观点的国家争论，但希望极为明确地指出，这些国家的意见暗示他认为条约监测机构在保留方面的权限依据的是设立这些机构的条约以外的法律基础，而他并没有而且从不这样认为（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Add.2, 第169至171段；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 第209和234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 第111段)。

²⁹ 中国(A/C.6/61/SR.16, 第63段)。另见俄罗斯联邦(A/C.6/61/SR.18, 第73段)或澳大利亚(A/C.6/61/SR.19, 第17段)。

³⁰ 埃塞俄比亚(A/C.6/61/SR.14, 第94段)。

³¹ 埃塞俄比亚(同上)；加拿大(A/C.6/61/SR.16, 第60段)；西班牙(同上, 第72段)；联合王国(同上, 第93段)；南非(同上, 第96段)；法国(A/C.6/61/SR.17, 第1段)；葡萄牙(同上, 第13段)；俄罗斯联邦(A/C.6/61/SR.18, 第72段)；澳大利亚(A/C.6/61/SR.19, 第17段)。另见中国(A/C.6/61/SR.16, 第64段)。

³² 法国(A/C.6/61/SR.17, 第5段)。

³³ 瑞典(A/C.6/61/SR.16, 第43段)；奥地利(同上, 第51段)；法国(A/C.6/61/SR.17, 第7段)。但见中国(A/C.6/61/SR.16, 第65-67段)。

³⁴ 加拿大(A/C.6/61/SR.16, 第59段)。

³⁵ 葡萄牙(A/C.6/61/SR.16, 第79段)和奥地利(A/C.6/61/SR.16, 第54段)。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2/10), 第43段。

³⁷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二次报告，A/CN.4/584。

16. 第十一次报告提议的关于提出反对及撤回和修改反对的大多数导则草案都已得到委员会认可，没有反对意见。³⁸

17. 然而，关于反对者(导则草案 2.6.5)，尤其是关于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否也提出反对的问题，委员会各位成员的意见有重大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这类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应具有与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相同的权利，因此不能提出“反对”一词正式涵义内的反对。仅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具的声明不应构成反对。根据这一意见，开放此一可能性，就会造成实际问题，因为就开放性的条约而言，当事方可能不知晓某些反对意见。

18. 尽管如此，多数人认为，各项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和第 5 款的规定不但丝毫不排除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的可能性，而且默示有这种可能性。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涉及在反对国未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的情况下提出反对对条约适用的效果。该款对可能的反对者的资格未加任何限制。此外，1986 年《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不仅须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而且须致送“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这样的通知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只要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就能对保留作出有效反应。最后，在委员会提出的这一立场似乎与导则草案 2.6.1 的文字和精神相符。该导则草案就对保留的反对下定义时并非从反对保留产生的效果的角度来看问题，而是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由此产生的效果的角度来看问题。

19. 有人对预防性反对和逾期反对(导则草案 2.6.14 和 2.6.15)的可能性也提出批评。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反对不产生适当的反对的效果。因此，鉴于国家实践中似乎确有这种现象，应采用另一术语来描述这一现象。

20. 关于程序的导则草案没有引起困难，这些导则草案得到委员会成员的支持。³⁹ 关于反对理由的导则草案的提出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订立与保留有关的相应的导则草案的建议受到特别欢迎。⁴⁰

21. 极少有人对关于接受保留的导则草案提出批评，而这些批评意见往往纯属编辑性质的，或与法文以外各种语文的译文有关。⁴¹

22. 委员会决定将导则草案 2.6.3 至 2.6.6、2.6.7 至 2.6.15、2.7.1 至 2.7.9、2.8 和 2.8.1 至 2.8.12 交给起草委员会，并要求起草委员会审查导则草案 2.1.6 的措辞。⁴²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102 至 105 段。

³⁹ 同上。

⁴⁰ 见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理由的导则草案 2.1.9 的说明，A/CN.4/586。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141 段。

23.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九条导则草案，⁴³ 这些导则草案及其评注⁴⁴ 是 2006 年交给起草委员会的。⁴⁵

24.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4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与人权文书所设机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移民工问题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会上，大家交流了意见，很有成果，与会者对此都表示欢迎。⁴⁶ 人权机构代表和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同意不设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特别制度，因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与其他保留一样，须遵循维也纳公约和有关条约本身的特别规则。但这种原则统一并不妨碍在人权条约的框架内提出具体问题，也不妨碍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例如如何处理监测机构评估缔约国提具的保留的有效性问题。

2.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2007 年报告第四章的情况

2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四章⁴⁷ 阐述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按照惯例，第二章先作十分简短的叙述，⁴⁸ 第三章列出“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2007 年委员会就保留无效及其影响提出了四个问题：

“(a) 如果出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所列的任何原因，某项保留被认为无效，各国可得出什么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是否认为保留国仍受条约约束，而不能享受保留的好处？或反之，各国是否认为保留国对条约的接受是有缺陷的，不能认为该国必须受条约的约束？或者，各国是否倾向于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若如此，应采用什么样的折衷办法？

(b) 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根据原则立场，还是出于实际考虑？一国已经或尚未对有关保留提出反对，这会否(或应否)使答复不同？

⁴² 同上，第 45 段。

⁴³ 导则草案 3.1.5(保留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3.1.6(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3.1.7(含糊或笼统的保留)、3.1.8(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3.1.9(违反强制法规则的保留)、3.1.10(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3.1.11(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和 3.1.13(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154 段。

⁴⁵ 见上文第 7 段。

⁴⁶ 这次会议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4 至 154 段。

⁴⁸ 同上，第 13 段。

(c) 对上述两组问题的答复,会否(或应否)因所涉条约类型(双边或规范性、人权、环境保护、编纂性等等)不同而异?

(d) 更确切地说,各国的实践不乏各种反对的实例,这些反对意欲产生的效果不同于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影响最小的反对)或第 20 条第 4 款(b)项(最大影响)所述的效果,这或者是因为反对国希望在它与保留国的条约关系上将保留无关的规定排除在外(中等程度影响),或者是因为反对国希望使保留无效,认为保留国受整个条约的约束,因而保留不具任何效果(“超强”效果)。委员会欢迎各国就这些做法提出意见(无论其本国做法如何)。⁴⁹

26. 一些国家对这些问题作了书面答复。⁵⁰ 其他国家则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对这些问题作了较详细⁵¹ 或较简单的答复。⁵²

27. 各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⁵³ 但有时也有人遗憾地指出,导则草案及其评注过于复杂。⁵⁴

28. 有的代表团再次强调,拟订条约目的和宗旨定义有困难。⁵⁵ 一些国家认为,委员会处理导则草案 3.1.5 和 3.1.6 的方法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⁵⁶ 提供关于

⁴⁹ 同上,第 23 段。

⁵⁰ 捷克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南非。

⁵¹ 德国(A/C.6/62/SR.19,第 21 至 27 段);瑞典(A/C.6/62/SR.22,第 27 至 30 段);法国(A/C.6/62/SR.23,第 64 至 67 段);罗马尼亚(A/C.6/62/SR.24,第 16 和 17 段);日本(同上,第 88 至 90 段);比利时(A/C.6/62/SR.25,第 20 至 22 段);希腊(同上,第 28 和 29 段)。

⁵² 印度(A/C.6/62/SR.22,第 37 段);澳大利亚(同上,第 50 段);埃及(同上,第 66 段);匈牙利(A/C.6/62/SR.23,第 38 段);白俄罗斯(同上,第 43 段)。

⁵³ 加拿大(A/C.6/62/SR.19,第 53 段);瑞典(A/C.6/62/SR.22,第 27 段);印度(同上,第 37 段);德国(同上,第 78 和 79 段);匈牙利(A/C.6/62/SR.23,第 37 段);捷克共和国(同上,第 52 段);古巴(同上,第 72 段);新西兰(A/C.6/62/SR.25,第 11 段)。

⁵⁴ 意大利(A/C.6/62/SR.22,第 85 段);匈牙利(A/C.6/62/SR.23,第 37 段);波兰(A/C.6/62/SR.26,第 17 段)。

⁵⁵ 奥地利(A/C.6/62/SR.22,第 40 段)。另见联合国(A/C.6/62/SR.24,第 56 段)和新西兰(A/C.6/62/SR.25,第 11 段)。

⁵⁶ 奥地利(A/C.6/62/SR.22,第 40-41 段);白俄罗斯(A/C.6/62/SR.23,第 46 段);古巴(A/C.6/62/SR.24,第 72 段);新西兰(A/C.6/62/SR.25,第 11 段);斯洛伐克(A/C.6/62/SR.26,第 15 段)。但见美国(A/C.6/62/SR.22,第 87 段);联合国(A/C.6/62/SR.24,第 57 至 59 段);大韩民国(A/C.6/62/SR.26,第 2 段)。

保留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更为具体的例子的导则草案也是一样，⁵⁷ 但也有人对这些导则草案提出批评和建议。⁵⁸

29. 关于反对和提出反对的导则草案受到就此发言的各代表团的欢迎。有人尤其强调，一国可提出反对，无论理由为何；⁵⁹ 但有人也指出，反对的理由须符合国际法。⁶⁰

30. 关于导则草案 2.6.5(反对者)，若干代表团认为“有权成为当事方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指的是已签署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这是考虑到没有任何意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应有权反对一缔约国提出的保留。⁶¹ 有人还认为，这种反对随后还应得到确认，因为在反对者提出反对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时可能已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⁶²

31. 有人表示支持关于反对的提出和形式的导则草案。⁶³ 但有人认为，提出关于书面形式的要求时也应考虑到现代通信方式。⁶⁴ 大家对建议说明反对理由的导则草案 3.1.10 也没有反对意见。⁶⁵ 考虑到说明保留理由及说明反对保留的理由有利于直接有关的各方开展对话，关于应就保留拟订类似的想法得到认可。⁶⁶ 但一些代表团认为，预防性反对难以接受。⁶⁷

⁵⁷ 意大利(A/C.6/62/SR.22, 第86段)；斯洛伐克(A/C.6/62/SR.26, 第16段)。

⁵⁸ 奥地利(A/C.6/62/SR.22, 第52-49段)；中国(同上, 第60段)；白俄罗斯(A/C.6/62/SR.23, 第47至50段)；澳大利亚(A/C.6/62/SR.25, 第9段)。

⁵⁹ 阿根廷(A/C.6/62/SR.22, 第56段)；马来西亚(A/C.6/62/SR.23, 第1段)；斯洛伐克(A/C.6/62/SR.26, 第13段)。但见埃及(A/C.6/62/SR.22, 第66段)。

⁶⁰ 阿根廷(A/C.6/62/SR.22, 第56段)；中国(A/C.6/62/SR.22, 第60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2/SR.25, 第41段)。

⁶¹ 马来西亚(A/C.6/62/SR.23, 第2段)；加拿大(同上, 第15段)；俄罗斯联邦(A/C.6/62/SR.24, 第57-58段)；葡萄牙(同上, 第101段)；希腊(A/C.6/62/SR.25, 第31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 第42段)。反对：墨西哥(A/C.6/62/SR.24, 第12段)。

⁶² 马来西亚(A/C.6/62/SR.23, 第2段)；希腊(A/C.6/62/SR.25, 第31段)。

⁶³ 墨西哥(A/C.6/62/SR.24, 第12段)。

⁶⁴ 白俄罗斯(A/C.6/62/SR.23, 第45段)。

⁶⁵ 阿根廷(A/C.6/62/SR.22, 第56段)；捷克共和国(A/C.6/62/SR.23, 第52段)；刚果民主共和国(A/C.6/62/SR.24, 第26段)；葡萄牙(同上, 第101段)。另见墨西哥(A/C.6/62/SR.24, 第14段)；新西兰(A/C.6/62/SR.25, 第13段)。

⁶⁶ 阿根廷(A/C.6/62/SR.22, 第56段)。关于这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见下文第34和35段。

⁶⁷ 马来西亚(A/C.6/62/SR.23, 第4段)。另见捷克共和国(A/C.6/62/SR.23, 第54段)；法国(同上, 第61段)；葡萄牙(A/C.6/62/SR.24, 第101段)；希腊(A/C.6/62/SR.25, 第31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 第43段)。反对：斯洛伐克(A/C.6/62/SR.26, 第14段)。

32. 委员会处理逾期反对(导则草案 2.6.15)的一般方法也得到认可,⁶⁸ 但有人建议逾期反对可并入简单解释性声明。⁶⁹ 有人坚持认为,应更为明确地强调逾期反对可产生或不可产生的效果。⁷⁰

33. 有人仅略略提及关于接受的导则草案。总体而言,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些导则草案。但若干代表团认为,关于默认接受和默示接受的区分是多余的,可予以删除。⁷¹ 接受应为不可扭转的建议得到认可。⁷²

C.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及其增编

1. 委员会审议第十三次报告的情况

34.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⁷³ 该报告专门阐述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问题。此外,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理由的说明。⁷⁴ 该说明于 2007 年提交,但委员会因时间不够,未能予以讨论。

35. 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实践指南》中列入说明保留理由的导则草案的建议受到委员会成员的欢迎。导则草案 2.1.9 已交给起草委员会,随后获得暂时通过。

36. 没有人对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三次报告提出重大反对意见。委员会多数成员赞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对解释性声明的不同的类别以及术语。⁷⁵ 有人还认为在《实践指南》中列入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不同的形式、理由和告知的规定是合理的。

37. 一般而言,可认为最棘手的问题是导则草案 2.9.8⁷⁶ 和 2.9.9⁷⁷ 所涉以保持沉默的方式作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赞同导则草案 2.9.8

⁶⁸ 墨西哥(A/C.6/62/SR.24, 第 15 段)。

⁶⁹ 捷克共和国(A/C.6/62/SR.23, 第 53 段)。法国(A/C.6/62/SR.23, 第 61 段);葡萄牙(A/C.6/62/SR.24, 第 101 段);澳大利亚(A/C.6/62/SR.25, 第 9 段)。

⁷⁰ 法国(A/C.6/62/SR.23, 第 61 段);葡萄牙(A/C.6/62/SR.24, 第 101 段);澳大利亚(A/C.6/62/SR.25, 第 9 段)。

⁷¹ 阿根廷(A/C.6/62/SR.22, 第 56 段);法国(A/C.6/62/SR.23, 第 62 段)。

⁷² 阿根廷(A/C.6/62/SR.22, 第 56 段);萨尔瓦多(A/C.6/62/SR.23, 第 33 段)。

⁷³ A/CN.4/600。

⁷⁴ A/CN.4/586。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第 94 段。

⁷⁶ 导则草案 2.9.8 案文如下:

2.9.8 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

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不可推定。

的措辞，即沉默并不意味着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但导则草案 2.9.9 的措辞，特别是第 2 款的措辞，受到质疑。该导则草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沉默可被视为赞同，因而仅放宽了导则草案 2.9.8 的中性原则。尽管如此，一些成员对“在某些情况下”一语的依据表示疑问，认为该词语过于笼统，建议列出具体例子。

38. 就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导则草案 2.9.10⁷⁸ 而言，有人也对这种区分的相关性表示怀疑。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机制不能与保留的法律机制相区分。⁷⁹ 特别报告员先验地同意这一立场。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委员会审议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效果之前，删除划归这种声明的中间类别乃为时过早。⁸⁰

39. 委员会在第 2978 次会议上决定将第十三次报告中提议的所有导则草案(即导则草案 2.9.1(包括导则草案 2.9.3 第 2 款)至 2.9.10)交给起草委员会，同时强调导则草案 2.9.10 不妨碍在下一阶段是否保留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整套导则草案。

40. 委员会还暂时通过了 23 条导则草案及其评注。⁸¹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则草案 2.8.1 至 2.8.12。⁸²

⁷⁷ 导则草案 2.9.9 案文如下：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仅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不算赞同解释性声明。

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酌情根据其沉默或行为，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默认解释性声明。

⁷⁸ 导则草案 2.9.10 案文如下：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应比照适用导则 2.6 至 2.8.12。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08 段。

⁸⁰ 同上，第 109 和 110 段。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75、76 和 78 段：导则草案 2.1.6(告知保留的程序)(订正案文)、2.1.9(说明[保留]理由)、2.6.5(反对者)、2.6.6(共同提出[对保留的反对])、2.6.7(书面形式)、2.6.8(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2.6.9(提出反对的程序)、2.6.10(说明理由)、2.6.11(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2.6.12(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必须确认)、2.6.13(提出反对的期限)、2.6.14(有条件反对)、2.6.15(逾期反对)、2.7.1(撤回对保留的反对)、2.7.2(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形式)、2.7.3(提出和告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2.7.4(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2.7.5(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2.7.6(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2.7.7(部分撤回反对)、2.7.8(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和 2.7.9(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和 2.8(接受保留的形式)。

⁸² 同上，第 77 段。

2.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 2008 年报告第六章的情况

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章⁸³ 论述了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按照惯例，第二章⁸⁴ 列有非常简短的摘要，第三章则陈述“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许多问题，一方面涉及以沉默回应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作用，⁸⁵ 另一方面涉及解释性声明的潜在影响。⁸⁶ 德国和葡萄牙向秘书处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书面答复。

42. 对于第一个问题，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观点是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并经国际法委员会认同的笼统处理办法。许多代表团认为，沉默就其本身而言，不能被视为是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原则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解释性声明的同意不可被推定。⁸⁷ 同时，他们也赞同关于沉默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等于同意的观点。⁸⁸ 虽然如此一来这项原则似乎已被接受，但要确定哪些具体情况下可将单纯沉默转变为默认或同意，仍是一个未决问题。有代表团认为，不可能抽象地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沉默在哪些情况下构成对解释性声明的默认或同意。这些情况应当逐一评价，任何列举都很难，甚至是毫无意义的。⁸⁹ 另有观点认为，此种沉默的法律效力应当对照《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 (a) 项进行评价，因此，关于订立协议的一般规则就足以解决问题。⁹⁰ 有代表团还承认，在直接相关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定期待对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提出抗议的情况下，沉默产生法律效力。北大西洋渔业案(英格兰诉美利坚合众国)⁹¹ 的仲裁判决被引述为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另有代表团强调，缔约国的沉默在该缔约国与解释性声明提具国之

⁸³ 同上，第 67 至 124 段。

⁸⁴ 同上，第 16 至 18 段。

⁸⁵ 同上，第 26 段。

⁸⁶ 同上，第 27 和 28 段。

⁸⁷ 法国(A/C.6/63/SR.19, 第 19 段)；白俄罗斯(同上，第 51 段)；阿根廷(同上，第 74 段)；荷兰(A/C.6/63/SR.20, 第 9 段)；葡萄牙(同上，第 21 段)；新西兰(A/C.6/63/SR.22, 第 7 段)；日本(A/C.6/63/SR.23, 第 45 段)；希腊(A/C.6/63/SR.24, 第 2 段)。

⁸⁸ 阿根廷(A/C.6/63/SR.19, 第 74 段)；卡塔尔(A/C.6/63/SR.24, 第 77 段)。但见中国(A/C.6/63/SR.19, 第 67 段)；荷兰(A/C.6/63/SR.20, 第 9 段)；瑞典(A/C.6/63/SR.19, 第 40 段)；联合国(A/C.6/63/SR.21, 第 18 段)。

⁸⁹ 西班牙(A/C.6/63/SR.22, 第 4 段)。但见新西兰(同上，第 7 段)；日本(A/C.6/63/SR.23, 第 45 段)。

⁹⁰ 瑞典(A/C.6/63/SR.19, 第 39 段)；德国(同上，第 80 段)。

⁹¹ 1910 年 9 月 7 日仲裁判决，联合国，《仲裁判决汇编》，第十一卷，第 173-226 页。

间出现分歧的情况下会发挥作用。⁹² 有一代表团同样认为，沉默在条约目的意味着要快速回应任何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下等于“推定”同意。⁹³

43. 第二个问题涉及解释性声明对提具国、已表示赞同或已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法律效力，引致的答复和观点最为多样。有代表团强调，笼统而言，应当对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和保留的法律效力加以区分，并在讨论对声明和保留的回应及其各自效力时牢记这一区别。⁹⁴ 有代表团表示，条约的一般性解释规则足以确立解释性声明的效力及其招致的回应。从这个角度看，在《实践指南》框架内参照这些习惯规则就可处理这个问题，⁹⁵ 而且还不会损害这些规则的灵活性和缔约国意欲发挥的基本作用。有些代表团明确提到《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项。⁹⁶ 另有观点认为，解释性声明的后果应参照不容反悔原则考虑。⁹⁷ 这样一来，解释性声明提具国就只有在另一缔约国将如此表述的解释作为依据的情况下才可能受该解释的约束。⁹⁸ 有代表团还提出关于可将解释性声明作为对解释的一种帮助的观点。⁹⁹ 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有代表团强调，这种反对虽然可能是以限制解释性声明的潜在法律效力为目的，但绝不会造成相关公约条款在声明提具国和反对国之间的关系中不适用。¹⁰⁰

44. 除对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二读时予以考虑、且已获国际法委员会核准的导则草案的起草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外，有代表团以更加笼统的方式表示，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问题还没有成熟到足以进行研究的的地步，因此，相关导则草案可能已超出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¹⁰¹ 不过，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此类草案列入《实践指南》。¹⁰²

⁹² 法国(A/C.6/63/SR.19, 第 19 段)。

⁹³ 罗马尼亚(A/C.6/63/SR.21, 第 55 段)。

⁹⁴ 法国(A/C.6/63/SR.19, 第 18 段)；罗马尼亚(A/C.6/63/SR.21, 第 54 段)。

⁹⁵ 奥地利(A/C.6/63/SR.18, 第 79 段)；法国(A/C.6/63/SR.19, 第 20 段)；白俄罗斯(同上, 第 49 段)；比利时(A/C.6/63/SR.21, 第 46 段)；希腊(A/C.6/63/SR.24, 第 1 段)。

⁹⁶ 瑞典(A/C.6/63/SR.19, 第 39 段)；德国(同上, 第 81 和 83 段)。

⁹⁷ 白俄罗斯(A/C.6/63/SR.19, 第 52 段)；德国(同上, 第 81 段)。

⁹⁸ 奥地利(A/C.6/63/SR.18, 第 79 段)；德国(A/C.6/63/SR.19, 第 81 段)。

⁹⁹ 联合王国(A/C.6/63/SR.21, 第 19 段)。

¹⁰⁰ 德国(A/C.6/63/SR.19, 第 82 段)。

¹⁰¹ 美利坚合众国(A/C.3/63/SR.21, 第 4-6 段)；联合王国(同上, 第 16 段)。另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SR.24, 第 32 段)。

¹⁰² 法国(A/C.6/63/SR.19, 第 18 段)；瑞典(同上, 第 35 段)；西班牙(A/C.6/63/SR.22, 第 2 段)；希腊(A/C.6/63/SR.24, 第 1 段)。但见波兰(A/C.6/63/SR.21, 第 31 段)。

45. 许多代表团对“重新定性”的概念表示疑问，认为与现实不符。根据这个观点，问题不在于改变声明的定性，因为声明本身将根据国际法委员会为此制定的标准客观评定。¹⁰³ 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导则草案。¹⁰⁴

46. 有代表团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以及在研究中予以区别对待的问题发表了其他一些保留意见。与国际法委员会大部分成员一样，¹⁰⁵ 许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区分这些声明与保留，因为两者遵行同样的规则。¹⁰⁶ 另有观点认为，在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些声明的特定法律效力进行研究之前，简单地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与保留混为一谈，是不成熟的。¹⁰⁷

D. 近期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方面的发展

47. 2009年2月3日，国际法院对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作出一致判决。在这一争端中，罗马尼亚援引了该国在签署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提出、并在批准时确认的解释性声明第3条。¹⁰⁸ 这项声明涉及《公约》第一二一条，原文如下：

1. 作为一个地理位置欠佳、相邻海域生物资源贫乏的国家，罗马尼亚重申有必要在公正和平等协议的基础上，在开发经济区生物资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此类国家能够利用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经济区的渔业资源。
2. 罗马尼亚重申沿海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安全利益，包括有权颁布关于外国战舰在领海通行的国家法规。有权采取此类措施是与《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五条完全相符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1982年4月26日全体会议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对此也阐明了这一点。
3. 罗马尼亚声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关于公正的要求，无人居住和缺乏适当经济生活的岛屿绝不能影响属于沿海国主要海岸的海洋空间的划界。¹⁰⁹

¹⁰³ 奥地利(A/C.6/63/SR.18,第80段);瑞典(A/C.6/63/SR.19,第36段)。结果部分,另见葡萄牙(A/C.6/63/SR.20,第19段);希腊(A/C.6/63/SR.24,第3段)。关于对“重新定性”的另一种批判观点,见大韩民国(A/C.3/63/SR.19,第62段)。

¹⁰⁴ 墨西哥(A/C.6/63/SR.20,第4段);罗马尼亚(A/C.6/63/SR.21,第54段)。

¹⁰⁵ 见上文第38段。

¹⁰⁶ 白俄罗斯(A/C.6/63/SR.19,第49和50段);大韩民国(同上,第62段);爱沙尼亚(同上,第88段);荷兰(A/C.6/63/SR.20,第8段);西班牙(A/C.6/63/SR.22,第2段)。

¹⁰⁷ 葡萄牙(A/C.6/63/SR.20,第22段)。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4卷,第31363号。

¹⁰⁹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第十一章,第6节。

48. 罗马尼亚认为，乌克兰应当已承认《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适用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这是罗马尼亚在签署和批准公约案文时的解释，因此，位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海岸以外的蛇岛，不能对两国之间的划界产生影响。¹¹⁰

49. 乌克兰则援引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工作，指出其沉默并不等于是对罗马尼亚所作声明的同意，因为不存在任何回应这样一项声明的义务。¹¹¹

50. 法院看来是采纳这个观点：

对于上文第 35 段所述罗马尼亚的声明，法院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不禁止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提具此类声明，只要此类声明不是以免除或修改《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在声明提具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为目的。法院因此将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适用在其判例中解释的《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条款。罗马尼亚的声明就其本身而言，不对法院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¹¹²

51. 这一判决的具体影响将在审议解释性声明的效果及其可能引发的回应时进行讨论。

52. 另一方面，联合国或国际人权公约所设机构继续在委员会间会议上拟订和统一处理办法。通过这些会议构成的框架，这些机构可就各自在保留领域的经验交换看法。国际法委员会与人权机构代表在 2007 年 5 月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4 号决议举行的会议上，介绍并讨论了各自在该领域的做法。¹¹³ 会议强调，人权机构的做法相对统一，非常务实。¹¹⁴

53. 负责审议关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条约保留方面的做法的报告并向委员会间会议汇报工作的保留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 12 月的会议上，对 6 月通过的建

¹¹⁰ 国际法院，2009 年 2 月 3 日判决，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第 35 段；CR 2008/18，2008 年 9 月 2 日，第 28 页，第 39 至 41 段(Aurescu 先生)；CR 2008/20，2008 年 9 月 4 日，第 53 和 54 页，第 73 至 79 段(Lowe 先生)。

¹¹¹ 同上，第 39 段。另见 CR 2008/29，2008 年 9 月 12 日，第 20 和 21 页，第 63 至 68 段(Malintoppi 女士)。

¹¹² 国际法院，2009 年 2 月 3 日判决，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第 42 段。

¹¹³ 见本报告附件，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会议报告。另见上文第 24 段。

¹¹⁴ 见本报告附件，第 7 段。

议¹¹⁵作了修改。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保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¹⁶并批准了经如下修改的建议：¹¹⁷

1. 工作组对秘书处为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编写关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条约保留方面的做法的报告(HRI/MC/2005/5)及其增编(HRI/MC/2005/5/Add. 1)表示欢迎。
2. 工作组建议，即使在批准时提具的任何声明无论名称为何，均可视为保留，但如果缔约国未使用“保留”一词，在认定将声明视为保留之前也应格外谨慎。
3. 工作组确认，虽然人权条约具有特殊性，不构成国家之间义务的简单交换，而是以法律形式表达出每一个人作为人必须能够行使的基本权利，但一般条约法仍然适用于人权文书；不过，在适用时必须充分考虑此类文书的特殊性，包括其内容和监督机制。
4. 工作组认为，得到明示或默示许可的保留，可能有助于实现使条约获得普遍批准的目标。未获许可的保留，包括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则无助于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
5. 工作组认为，条约机构在履行职能时，特别是在审议个人来文或为具备调查权限的条约机构行使其他调查职能时，有权评价保留的有效性及其确认保留无效的后果。
6. 工作组认为，界定用于确定对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否有效的标准，不仅便于各国在考虑提具保留时参考，也便于条约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参考。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Add. 1)所列导则草案中列出相关标准，具有潜在的意义。工作组欢迎与国际法委员会对话，并对打算继续对话感到高兴。
7. 关于无效的后果，工作组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认为无效保留理所当然没有效力的提议。因此，一国将不能援引此类保留，并且除非不可辩驳地确定该国具有相反意图，否则该国将仍是没有提出保留的条约缔约国。
8. 工作组欣见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编写报告的统一导则草案中，包括在共同核心文件以及为每项文书编写的报告(HRI/MC/2006/3)中，列入关于保留的规定。

¹¹⁵ HRI/MC/2006/5，第16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55段。

¹¹⁶ HRC/MC/2007/5和Add. 1。

¹¹⁷ 见第十九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A/62/224，附件，第48(五)段。

9. 工作组建议如下：

(a) 条约机构应要求在其关于待处理的问题清单中说明下列内容，如果共同核心文件(如果有)和特定条约报告都缺乏这些资料，则尤其需要这样做：

- (一) 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和范围；
- (二) 这些保留被认为必要且得以维持的原因；
- (三) 每一项保留对国家立法或政策的确切效果；
- (四) 有无规定限制保留的效果并根据确切的日程表限期撤回；

(b) 条约机构应根据相关文书的规定，并在必要时根据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向缔约国阐述导致它们对具体保留表示关切的原因；

(c) 条约机构应在最后意见中：

- (一) 欢迎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
- (二) 注意到关于正在重审保留的情况或即将重审保留的意愿；
- (三) 表达对维持保留的关切；
- (四) 主张全面撤回保留、重审此类保留的必要性、或通过部分撤回逐步缩小保留的范围；

(d) 条约机构应强调对若干条约的某些条款提具的保留缺乏连贯性，并主张在发现其他国际公约由于没有对相似条款的保留而能够提供更好的保护时撤回保留。

10.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考虑到条约机构对工作组的建议提出的回应和问题、与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会议的结果、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任何最新发展，决定应否再次召开会议。¹¹⁸

54. 最大修改涉及第7款，即提具无效保留对保留提具国履行条约义务的影响。过去的案文强调国家“在提具保留之时”的意图，这种意图应“在认真审查现有资料”时确定，“同时假设有关国家希望保持其没有提出保留的条约缔约国地位，但这种假设可予推翻”。¹¹⁹ 第7款新措辞强调的唯一推定是，在“不可辩驳地”确定无效保留提具国具有相反意图之前，该国仍有意受条约约束，而没有提出保留。这种提法可能走得有点远(而且完全没有体现特别报告员的观点……)。

¹¹⁸ HRI/MC/2007/5，第19段。

¹¹⁹ 见HRI/MC/2006/5，第16段。

55. 在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框架内，人权理事会与被审查国讨论了保留问题，并敦促一些国家撤回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¹²⁰

56. 在区域一级，美洲人权法院又一次遇到保留问题。在Boyce等人诉巴巴多斯案中，该法院就被告国对《美洲人权公约》作出保留的效力表明了态度。¹²¹ 这项保留原文如下：

关于《公约》第4条第4款的规定，巴巴多斯政府提请注意，巴巴多斯刑法典规定对谋杀罪和叛国罪适用绞刑。巴巴多斯政府目前正从整体上审查只对极少数罪行施以死刑的问题，但希望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条款作出保留，因为在若干情况下，叛国可被视为一种应当适用《公约》第4条的政治罪行。

关于同一条第5款的规定，巴巴多斯政府认为，虽然年龄大小是作为最高上诉法院的咨议院在决定是否施以死刑时予以考虑的因素，但根据巴巴多斯立法，死刑可适用于16岁或以上以及70岁以上的人。¹²²

57. 巴巴多斯尤其认为，该国对《公约》的保留同时阻止了法院就死刑问题和执行死刑的方式表明态度。

58. 法院援引了1982年和1983年咨询意见，¹²³ 指出：

首先，法院在解释保留时的第一要务是必须借助纯案文分析。其次，还必须充分考虑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在《美洲公约》的情况中就是“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此外，保留必须根据《公约》第29条进行解释，该条意味着在解释保留时，对享受和行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范围不得超过保留本身规定的范围。¹²⁴

59. 法院从这个角度审议了巴巴多斯的保留，得出结论如下：

保留的案文没有说明对谋杀罪是否一定要判处死刑，也没有提到根据巴巴多斯法律对此类罪行是否有其他执行或处罚方式。因此，法院认为，通过按原文逐字解释巴巴多斯在批准《美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就可以明确说明，作

¹²⁰ HRI/MC/2008/5, 第3段。见工作组关于定期普遍审查的报告，巴林(A/HRC/8/19, 第60(2)段)、突尼斯(A/HRC/8/21, 第83(3)段)、摩洛哥(A/HRC/8/22, 第75(3)段)、马来西亚(A/HRC/8/23, 第76(2)段)、联合王国(A/HRC/8/25, 第56(24)至(26)段)、印度(A/HRC/8/26, 第86(9)段)、阿尔及利亚(A/HRC/8/29, 第69(10)段)和荷兰(A/HRC/8/31, 第78(10)段)。

¹²¹ 2007年11月20日判决，C辑，第169号，第13至17页。

¹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98卷，第411页(A-17955号)。

¹²³ 1982年9月24日0C-2/82号咨询意见，对《美洲人权公约》生效作出保留的效力(第74和75条)，A辑，第2号，第35段；1983年9月8日0C-3/83号咨询意见，对死刑的限制(《美洲人权公约》第4(2)和4(4)条)，A辑，第3号，第60至66段。

¹²⁴ 前注121所述判决，第15段(页末注解略)。

出这一保留不是为了将死刑的强制性质和绞刑的具体执行方式排除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外。因此，该国或许不能利用这项保留达到这个目的。¹²⁵

60. 法院还强调“此前曾考虑‘一国的保留范围不能超出保留案文本身’”。¹²⁶ 这些结论非常有用，牵涉到对保留的解释这个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迄今一直忽略的问题，以及保留的效果问题，今后在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时应当予以考虑。

61. 欧洲人权法院也曾就一项有效保留的效果范围表明态度。在两起控诉芬兰的案件中，法院援引并审议了芬兰对《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¹²⁷ 的保留的适用问题。这项保留如下：

目前，芬兰不能在芬兰法律未规定听证权的案件中保证此项权利。这适用于：

1. 最高法院根据诉讼法典第 30 章第 20 条受理的诉讼，以及上诉法院受理的与适用诉讼法典第 26 章第 7 和 8 条 (661/1978) 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诉状审理有关的诉讼，如果地区法庭的裁定是在 1998 年 5 月 1 日之前，即上诉法院受理诉讼的相关规定修正案的生效之日之前作出；对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的审理，如果这些案件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刑事诉讼法生效之时正在地区法庭审理，而且地区法庭对其适用现有条款；

2. 作为终审司法机关的保险法院根据保险法院法第 9 条受理的诉讼，如果这些诉讼所涉及的上诉在 1999 年 4 月 1 日修订保险法的法律生效之时正在审理；

3. 社会保险事务上诉委员会根据关于社会保险事务上诉委员会的法令第 8 条受理的诉讼，如果这些诉讼所涉及的上诉在 1999 年 4 月 1 日修订保险法的法律生效之时正在审理。

62. 法院认为，适用这项保留剥夺了原告本来根据《公约》第 6 条获得保证的权利，因此表示：

鉴于上述情况，就芬兰所作保留的措辞而言，芬兰没有任何公约义务去确保在涉及上诉法院的情况下就第 9 个问题举行听证。诚然，这一保留的效果是剥夺申诉人的听证权，使此人无法在上诉法庭对有争议的指控进行答辩，但这一结果仍应被视为与《公约》相符，是有效保留发挥作用的后果(见Helle

¹²⁵ 同上，第 17 段。

¹²⁶ 同上。另见 OC-3/83 号咨询意见，前注 123，第 69 段。

¹²⁷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005 号。

诉芬兰案，1996年12月19日判决，1997-VIII号报告，第2925-2926页，第44和47段)。¹²⁸

63. 然而，对于这一点，欧洲法院的这些裁定回顾了美洲法院的裁定，¹²⁹ 适用这项保留并不意味着芬兰没有义务尊重其他与公平诉讼权有关的保证。这项保留虽未涉及在某些司法机关听证的权利问题，但芬兰仍然受确保公平诉讼义务的约束。因此，芬兰的保留不能免除第6条的整体适用，而法院也仍然有权就保留未提及的义务表明态度。¹³⁰

64. 在欧洲委员会的框架内，成员国根据关于针对被视为不可接受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作出回应的第(99)13号建议，在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内继续审议无效保留问题，并以集体或至少是共同协商的方式对无效保留作出回应。¹³¹ 2004年以来，欧洲观察站从更加部门化的角度审议了对国际反恐条约的保留和声明。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欧洲观察站在定期向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提交的清单中列有可能遭反对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和声明，这一清单不仅列出在《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规定的12个月期限内提具的保留，还提醒成员国注意在超过12个月之前提具的若干保留。¹³² 这一做法似乎意味着，观察站断定这些保留的有效性有争议，因此认为对这些保留可提出反对，即使回应已逾期，也还是不仅可以提出，而且应该提出。这一做法确认，2008年通过的导则草案2.6.15(逾期反对)很可能符合需要。¹³³

E. 关于保留问题的第十四次报告的计划¹³⁴

65. 本报告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了与解释性声明提具程序有关的若干补充问题，¹³⁵ 随后将论述《实践指南》的第三和第四部分，即论述与保

¹²⁸ 2007年4月12日判决，Laaksonen 诉芬兰案(第70216/01号申诉书)，第24段(判决书只有英文版)。另见2007年4月24日判决，V. 诉芬兰案(第40412/98号申诉书)，第61段。

¹²⁹ 见上文第56至60页。

¹³⁰ 2007年4月12日判决，Laaksonen 诉芬兰案(第70216/01号申诉书)，第25段；2007年4月24日判决，V. 诉芬兰案(第40412/98号申诉书)，第61段。

¹³¹ 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第28和29段；第八次报告，A/CN.4/535，第23段；以及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第56段。

¹³² 例如，见美利坚合众国2003年提具的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保留，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2008)5，2008年2月19日，C.5号。

¹³³ 《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第124段。

¹³⁴ 特别报告员诚挚感谢巴黎第十大学国际法中心研究员、博士生 Daniel Müller 大力参与本报告的编写。

¹³⁵ 见上文第36段。

留、¹³⁶ 解释性声明以及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作出回应的有效性有关的问题，以及与保留、接受保留、反对保留、解释性声明及其引致的回应的效力有关的问题。如果有可能，第四部分将论述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司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问题”的很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基础上可能通过的导则草案。

66. 此外，特别报告员决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给《实践指南》增加两个附件。在第一个附件可提出“关于保留的对话”的建议，因为经过考虑，与此相关的规定其实很难列入《指南》正文：它们所涉及的更是一种精神状态，具体表现为可取的外交做法，虽然很灵活，却并非编纂。第二个附件则可论述可与《实践指南》相配合的执行机制。这两个附件的草案将作为本报告两个分列的部分提交。

二.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续完)

6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说明理由和告知方式的导则草案，弥补《实践指南》第二部分仍存在的空白。¹³⁷

68. 委员会已通过一套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程序的规则，载于《实践指南》第 2.4 节。这些导则草案涉及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当局(导则草案 2.4.1)、¹³⁸ 在内部提出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 2.4.2[2.4.1 之二])、¹³⁹ 何时可提出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 2.4.3)、¹⁴⁰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 2.4.4[2.4.5])、¹⁴¹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 2.4.6[2.4.7])¹⁴² 和修改解释性声明(导则草案 2.4.9)。¹⁴³ 该节其他导则草案是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规定。¹⁴⁴

¹³⁶ 这个问题的一部分已在关于保留问题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 和 Corr.1、Add.1 和 Corr.1 及 Add.2)中论述。第三部分的许多导则草案已经由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见上文第 23 段。

¹³⁷ 《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74 和 117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第十三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的意见，A/CN.4/600，第 321 段。见上文第 36 段。

¹³⁸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3 段。

¹³⁹ 同上，第 127 至第 128 页。

¹⁴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57 段。

¹⁴¹ 同上。

¹⁴² 同上。

¹⁴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95 段。

¹⁴⁴ 包括导则草案 2.4.5[2.4.4]、2.4.7[2.4.2, 2.4.9]、2.4.8 和 2.4.10。

69. 与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所做规定¹⁴⁵形成对比的是，没有任何导则草案谈及解释性声明的形式或告知方式以及说明解释性声明的理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不是忘记这个问题，而是特意决定如此。¹⁴⁶他在第六次报告中明确讲到：

“似乎没有理由将关于告知保留的规则转用于可以口头提出的简单解释性声明；如果要求必须将这种声明正式告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那就自相矛盾。如果提出声明者不正式告知，声明就可能无法产生所期望的效果，但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因此，实践指南中似无必要对这一点做出具体规定”。¹⁴⁷

70.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要改变这一结论。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按特定程序指出对其作为缔约方式已签署或应成为缔约方的公约的解释，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因此，关于订立导则草案要求解释性声明必须遵守这些形式才能正式有效的提议是不适当的。¹⁴⁸

71. 然而，虽然这方面没有法律义务，但应当尽可能地广泛使解释性声明为人所知，因为声明的实际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传播情况。目前我们暂不讨论此类声明可能对解释和适用相关条约产生的法律效果，但显然此类单方面声明可以对条约发挥作用；这是其存在的理由，也是提出这种声明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目的之所在。国际法院指出了此类声明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缔约方对法律文书的解释虽然对确定文书的含义不是决定性的，但如果这种解释含有某一缔约方承认对文书的义务的内容，就很有说服力”。¹⁴⁹

72. Rosario Sapienza 先生还指出解释性声明及其引起的反应的重要性与作用：

¹⁴⁵ 见导则草案 2.4.7[2.4.2, 2.4.9]：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项导则草案如下：

[2.4.7[2.4.2, 2.4.9]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为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或涉及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¹⁴⁶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54 段。

¹⁴⁷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Add.1，第 130 段。

¹⁴⁸ 另见 M.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zu multilateralen Verträgen* [对多边条约的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2005, p. 117。

¹⁴⁹ 1950 年 7 月 11 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1950 年汇编，第 135 至第 136 页。

“还为解决[争端]发挥有益作用。在没有争端而纯是发生解释问题时，声明也有助于释法者解决问题”。¹⁵⁰

73. 在关于“对多边条约的单方面解释性声明”(《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zu multilateralen Verträgen》)的研究中，Monika Heymann 女士恰当地指出：

“在这方面，应指出，书面提出的简单解释性声明更加重要，因为其他缔约方注意到声明，在发生诉讼时具有更强的说服力”。¹⁵¹

74. 此外，在实践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努力使其解释性声明达到期望的广而告之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将声明告知保存人，再由联合国秘书长分发案文¹⁵²并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印发。¹⁵³显然，这种可以取得广泛的广而告之效果的告知程序，意味着要通过书面的具体提出声明。

75. 如果解释性声明提出方希望其立场在条约适用方面得到考虑，特别是发生争端时得到考虑，则应：

(a) 书面提出其立场，这样既能满足法律上确定性的要求，也能将其立场通知各方；

(b) 对此类声明采取与其他对条约的声明(保留、反对或接受)相同的告知和通知适用程序。

76. 委员会认为，《实践指南》中应列入这方面的导则草案，¹⁵⁴但以建议的形式为宜，如同对说明保留的理由¹⁵⁵和反对保留¹⁵⁶问题通过的建议。建议采取书面形式和告知程序的导则可参照关于其他类对条约的声明的适用程序，如关于保留

¹⁵⁰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e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A Giuffrè, Milano, 1996, p. 275.

¹⁵¹ M. Heymann, 上文注 148, 第 118 段。

¹⁵²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的做法摘要》, ST/LEG/7. Rev. 1, 第 218 段。

¹⁵³ 仅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例,虽然第 319 条没有明文要求保存人通报依照公约第 311 条做出的解释性声明,但秘书长一贯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十一章(n° 6)中公布此类声明(网址 <http://treaties.un.org/>)。

¹⁵⁴ 见上文注 137。

¹⁵⁵ 导则草案 2.1.9([保留]说明理由)(《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第 124 段;另见特别报告员对关于保留说明理由的导则草案 2.1.9 的说明, A/CN.4/586)。

¹⁵⁶ 导则草案 2.6.10([反对]说明理由)(《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第 124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 A/CN.4/574, 第 110 至第 111 段)。

的导则草案 2.1.1¹⁵⁷ 和 2.1.5 至 2.1.7,¹⁵⁸ 但起草内容不能完全照搬这些参考。因此, 建议这些导则的案文如下:¹⁵⁹

2.4.0 解释性声明的书面形式

解释性声明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出。

2.4.3 之二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应尽可能比照导则草案 2.1.5、2.1.6 和 2.1.7 所定的程序进行。

¹⁵⁷ 该导则草案如下: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¹⁵⁸ 这几项导则草案如下:

2.1.5 保留的告知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 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2.1.6, 2.1.8] 保留告知程序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 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公文: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 应由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或者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 应送交保存人, 由其尽早告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而言, 保留告知公文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 该告知公文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方式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 告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 并在必要时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此问题。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 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 或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¹⁵⁹ 这些导则可能要在二读时重新编号。

77. 有一个问题是，在解释性声明显然无效的情况下，保存人可否启动协商程序？这种情况下，导则草案 2.4.3 之二中可能还应提到导则草案 2.1.8。¹⁶⁰ 但鉴于导则草案 2.1.8 招致批评，¹⁶¹ 而且一项解释性声明怎样才能“有效”或“无效”还很不明了，所以似不必要提到这项内容。

78. 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三次报告中冒然赞同了委员会某些成员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¹⁶² 但说明解释性声明的理由似不符合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做法，而且绝对地讲也不合乎需要。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提出解释性声明时，无疑是要表达对条约某项条款或条约案文所用某概念的含义的立场，一般会解释理由，所以几乎不必要、甚至不可能对这些解释再提供解释。因此，没有必要提出即使是简单建议形式的导则。

79.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则属于不同情况。在这方面，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者确实可以解释因何原因对有关解释性声明做出反应，例如说明提出的解释不符合缔约方的意图，因此这样做可能是有必要的。第十三次报告提出的导则草案 2.9.6(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¹⁶³ 已于 2008 年提交起草委员会，¹⁶⁴ 该草案仍很有意义。

¹⁶⁰ 该导则草案如下：

2.1.8[2.1.7 之二]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无效，则应提请保留方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保留无效的理由。

如果保留方坚持该项保留，保存人应将该项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¹⁶¹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159 段，导则草案 2.1.8 评注第(2)和第(3)段。另见上文第 36 段。

¹⁶² 见上文注 137。

¹⁶³ A/CN.4/600，第 321 段。

¹⁶⁴ 见上文第 39 段。

附件

与人权机构的会议

(2007年5月15日至16日)^a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编写的报告^b

1. 依照2006年12月4日大会第61/34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召集了人权文书所设的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构代表会议。2007年5月15日至16日，此次会议在联合国欧洲办事处(日内瓦)召开，所有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大家对此表示欢迎。

2.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皇室法律顾问伊恩·布朗利先生欢迎与会者到会；他解释说，这次会议是与人权机构就对条约的保留问题进一步开展对话的难得机会。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指出，这种意见交流对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人权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了解非常重要。

1. 派代表与会的人权机构的做法介绍

3. 首先，参加会议人权机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各机构的做法，但有一项谅解是，这种介绍和会上所讲的内容都不对有关机构构成任何约束。参加会议的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移民工人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c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a)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4. 各项人权条约中采取保留的情况各不相同。有些公约还明文规定可以提出保留(禁止酷刑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主要趋势表现在两方面。

5. 其一，对有些公约、特别是对得到很多国家批准的条约，保留很多。这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不多。

^a 本纪要是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单独编写的，不是一份“结论意见”。该纪要提交给提出介绍报告的外部发言者和委员会成员，向其征求意见，但不对其构成任何约束。本附件对国际法委员会网址所载的文件略有改动([http://untreaty.un.org/ilc/documentation/french/ilc\(lix\)_rt_crpl.pdf](http://untreaty.un.org/ilc/documentation/french/ilc(lix)_rt_crpl.pdf))。

^b 衷心感谢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纽约大学实习生 Céline Folsché(法学硕士)起草了本报告初稿。

^c 其他应邀区域机构未能派代表参加会议。

6. 其二，保留往往是针对人权条约的基本或主要条款做出的。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代表指出，对该公约关于禁止煽动仇恨或种族歧视的第四条的保留很多。有人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有相同情况。

(b) 人权机构对保留的做法

7. 有些代表指出，人权机构的做法相对统一，注重务实。涉及保留问题的两种情况是：审查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审议个人来文。但后一种情况仅限于有权接受个人请求或来文的机构。

8. 在审查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方面，绝大多数委员会对保留问题采取非常务实的态度。其主要立场是，尽量限制各国提出保留。但实际上，这些委员会比较灵活，对与各国举行对话抱着非常开放的态度，各国一般也接受这种安排。各委员会鼓励和建议撤消保留，也与各国讨论其保留的理由和范围。对话的目的是促使彻底撤消保留，但为使公约得到普遍批准，各委员会采取灵活的立场。各委员会也很少对保留无效正式采取立场。

9. 有些委员会在审议个人来文与请求时审查保留的范围甚至有效性。但这种做法很少见，因为只有几个机关收到这样的来文和请求。目前采取这种做法的只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就人权事务委员会而言，如果宣布保留无效，保留国退出任择议定书的可能不容忽视。

2. 公文

10. 发出介绍性公文供进行辩论的有：

- 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编纂对条约的保留法》；
-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 Françoise Hampson 女士：《问题要点》；
-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Enrique Candioti 先生：《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无效的原因》；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Alexandre Sicilianos 先生：《评估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有效性》；
-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Giorgio Gaja：《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无效的后果》。

(a) 编纂对条约的保留法

11. 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介绍了编纂条约法的发展史。他首先回顾委员会的编纂任务，并介绍了委员会的主要成果《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然后，他阐述了委员会起草公约或准则草案的过程。最后，他向委员会着重介绍了对保留问题的研究。

12. 维也纳机制是既灵活又比较周密的，但对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机制有不确定和模棱两可的地方。拟订实践指南的工作是 1996 年开始的，作为对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补充。维也纳公约起草者审议了没有具体规则处理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实际上，在起草维也纳公约时，人权条约没有如今这么重要；特别是，维也纳公约的起草者虽然意识到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某些类条约的特殊性（参见第 60 条第 5 款），但认为应统一适用关于保留的规则。然而，如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478/Rev.1)指出，人权条约方面的大量实践今天已不容忽视，所以国际法委员会很想听取各人权机构的实践做法。

(b) 问题要点

13.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 Françoise Hampson 女士首先介绍了存在普遍共识的问题要点。例如：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的保留不产生效果的原则；无效保留没有任何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推定其他缔约方不能接受这样的保留。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至第 23 条，特别是反对保留的规则，对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者不适用。保留的“有效性”或“效力”取决于客观标准，而不是各国可能接受或反对保留。缔约方和依其职能应做出相关决定的任何机关，可发表关于“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声明，但缔约方没有义务一定要做出反应。

14. 另一个共识是，没有建立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专门机制。然而，某些特定情况可能导致特定结果。在人权条约下，条约所设机构可以判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有权对所审理的事项做出判决的司法机构以及通过提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议或意见来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机构也可做出这种判定。

15. Hampson 女士随后指出了哪些方面仍存在难点。对保留的一般机制仍有很多疑问，特别是关于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的声明应有何种效果？在人权条约下，机构与各国展开“保留对话”是一项义务还是单纯一项权限？另外，由于人权机构的多样性，很难采用一个笼统的办法来解释保留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的问题。最后，如果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应否将无效保留与维持保留方的缔约方地位相分离？根据人权机构的先例和参加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国家的反应，我们认为，在国际法某些领域，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分离规则可予以订正。

(c)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无效的原因

16.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Enrique Candioti 先生指出，很难客观地界定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无效的原因。他解释了委员会起草的实践指南的导则草案。特别报告员其实提出了一个笼统定义，认为保留如影响条约的基本内容之一，即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人权条约与不可克损的规范的一系列补充导则。

(d) 评估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有效性

1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Alexandre Sicilianos 先生大致赞同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所载的原则(A/CN.4/558 及 Add.1 和 2)，特别是确认人权机构有权判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他尤其支持关于多个机构有权评估保留的有效性的导则草案。

18. 人权机构不一定是以人权问题为优先事项，可在两个不同程序下对保留进行研究，即审议定期报告和个人来文程序。

19. 在审议报告方面，各委员会具有类似“外交”的职能。有时，对保留的评价是清楚明确的；而有时，委员会不必也不宜判定“是”与“否”。因此，Sicilianos 先生建议考虑到实际情况，即必须应对政治考虑和务实问题(如委员会有多少时间审议报告)。他强调应与各国开展对话并研究国内法，因为不能抽象地考虑保留问题，保留的范围取决于国内法。因此，应制定在审议报告时确定保留有效性的优先事项。

20. 人权机构的个人来文程序使其具有类似司法的职能。各机构的判决不具备约束力，但当事国应面对其立场所产生的后果。Sicilianos 先生强调，应当区分对司法条款的保留和对实质性条款的保留；在这方面，他提及 2006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做出的判决。

(e)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无效的后果

21.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Giorgio Gaja 赞成 Hampson 女士的立场，即维也纳公约的条款适用于无效的保留。造成保留无效的重要原因是，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

22. 他阐述了条约机构对无效情况采用的两种办法。一是欧洲人权法院在“Belilos 诉瑞士”案中采取的解决办法。法院判定，瑞士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意愿“强于”维持保留的意愿。因此，保留无效的问题没有影响瑞士的缔约国资格。

23. 第二种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采取的解决办法。该委员会不想核实国家是否存在接受约束的意愿。该委员会申明，保留可与条约分离开来，即使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也没有任何效果。

24. Gaja 先生要求谨慎对待这个问题。对保留国采取严苛的态度可能造成政治难题，例如国家会退出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他对人权条约机构与各国之间开展对话的态度表示欢迎。虽然保留的有效性很难解决，但这些机构已相应采取了“软”办法。国际法委员会应鼓励保留对话。

3. 辩论摘要

25. 在收到上述各项报告之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全体人权机构代表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Roman A. Kolodkin 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分别总结了对保留有效性的原因与评价和对保留无效的后果的辩论情况。本摘要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设机构主席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会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Nigel Rodley 爵士的结论都反映了 Kolodkin 先生和薛女士的观点。

(a) 人权条约的特殊性

26. 有些与会者强调人权条约具有特殊性。但这种特殊性并不意味着条约法对人权条约不适用。人权条约也受条约法约束。

27. 人权条约的特殊性在于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c)款规定检验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的情况。但有人指出，这种特殊性不是唯一的；关于保护环境或裁军的条约也具有特殊性，并可对保留产生影响。委员会对人权条约特别感兴趣的原因是，这些条约设有监测机构。人权机构的代表强调，没有必要制定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专门机制。但他们希望，可酌情灵活应用一般规则。

28. 有些与会者指出，讨论人权条约特殊性的核心问题是，在条约的完整性与普遍性之间很难取得平衡。有些人认为，条约机构更重视完整性；但也有人指出，这些机构努力针对保留开展工作，与各国进行讨论，表明其更关心普遍性。

(b) “有效性”一词的使用

29. 若干与会者对使用的词汇存有疑虑。所有人权机构成员都使用“有效性”一词。然而，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对这个问题做出了决定，但委员会有些成员再次表示反对使用这个词，因为它有客观主义的涵义，缺乏中立性。

(c) 无效的原因

30. 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指出了保留有效的条件。但会上主要对(c)款进行了讨论，即应禁止“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的保留。有些与会者反对用“保留”一词指称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款禁止的保留。但有人指出，使用其他词汇可能在实践中造成问题。

31. 有人指出，由于无法定出对目的及宗旨的机械标准，国际法委员会导则草案仅是找出典型问题以解释说明第 19 条(c)款。

32. 很多与会者强调，一般性笼统的保留具有不定性质。这种保留虽未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但却无法评价其有效性。

33. 讨论中还谈到对含绝对法准则的条款的保留问题。有些人认为，对此类条款的任何保留必须视为无效，因其必然影响公约的“实质”。还有些人认为，对编纂习惯法规的准则的保留也存在这个问题，对此不能认为保留在法律上无效。

(d) 评估有效性

34. 所有与会者都认为，人权机构具有保留有效性的评估权是不容置疑的。很多与会者对在各国协商过程中采用政治说服途径而不是强制性的司法决定的做法表示欢迎。

35. 会上特别围绕“保留对话”的做法展开辩论。会议认为，这种做法在实践中非常有用，有助于理解保留因何政治考虑做出；人权机构的务实做法和审慎态度已经取得成功效果。

(e) 无效的后果

36. 至今，人权机构尽可能避免了对保留的有效性作出判断。审查保留有效性并确认其无效的事例非常少见，而且都是在不可回避的极少情况下作出的。保留无效的后果也不明确。所有与会者都声称坚信，不符合条约目的及宗旨的保留是无效的。然而，会上对国家是否必要对此表明立场存在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国家不需要对无效的保留表示反对。相反，多名与会者指出，由于某些领域没有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有时不一定能予处理，国家采取立场是有益的。

37. 对条约而言，无效性的后果是一个重大难题，更具体来讲涉及保留方是否同意受条约约束。问题在于可否将无效的保留与同意受条约约束相分离？与会者强调人权机构采取了审慎态度。这些机构的做法是确定缔约国的意向。如果不能了解缔约国的意向，就需推定其意向。多名发言者认为，这种意向是赞同将无效的保留与同意受条约约束相分离(当然这不是不容反驳的推定)。但有些与会者认为，国家的主权原则必须优先。如果保留被认为无效，条约涵盖的范围对保留国就已改变，保留国即应有可能撤回同意受条约约束的表示。有些人强调分离无效的保留会带来危险，认为保留国可能会因此退出任择议定书，甚至退出条约。但有一种意见认为，以往事例说明这种可能很小。